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5月10日

總目 92—律政司

分目 001 薪金

分目 243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一個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4點的顧問職位(145,150元至149,600元)，為期兩年，由2000年9月7日至2002年9月6日止；
- (b) 把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一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127,900元至135,550元)重行調配至法律政策科；以及
- (c) 重新編定法律政策科一個現有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127,900元至135,550元)的職責。

問題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下稱「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政策科的現有首長級編制，不足以有效應付律政司所面對的憲制和立法事宜。

建議

2. 為應付司內工作所需，律政司司長(下稱「司長」)建議—
- (a) 由 2000 年 9 月 7 日起，在司長辦公室開設一個顧問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4 點)，為期兩年；
 - (b) 把司長辦公室一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重行調配至法律政策科，出任人員負責處理憲制、《基本法》和人權事宜；以及
 - (c) 重新編定法律政策科一個現有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責，出任人員負責處理中國法律事務、提供法律意見，以及接掌司長辦公室現有首席政府律師目前的部分職責。

理由

擬設顧問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4 點)

3. 司長向來由司長辦公室副律政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輔助處理她作為行政長官法律顧問、行政會議和其他委員會成員，以及履行立法會的職務時所涉及法律專業方面的工作。由於立法事務在回歸初期日益重要，我們由 1999 年 9 月 7 日起，在司長辦公室聘請一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的法律顧問(立法事務)，向司長提供有關立法會事宜的專家法律意見，為期 12 個月。司長辦公室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1。司長辦公室副律政專員和法律顧問的現行職責則分別載於附件 2 和附件 3。

附件1
附件2和
附件3

4. 法律顧問的部分職務，是就涉及立法會的立法、程序和常規事宜向政府提供專家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基本法》條文對立法會的影響。同時，又提供關於行政機關對立法會問責性的法律意見。自上述顧問職位在 1999 年 9 月開設以來，該名法律顧問向各決策局(接觸的多屬局長或副局長級官員)提供的意見日多，有關意見涉及重要程序或常規事務，所以他必須熟悉立法程序的準則及對此饒富經驗，這樣方能妥善地體現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憲制職能。

5. 在 1999 年 9 月聘任法律顧問時，我們無法確切預計聘用期為期多久才最適宜。根據過去六個月的經驗，律政司顯然至少在未來一段時間內，仍然需要一名經驗豐富的立法事務專家提供服務。從目前的情況來看，尚有涉及行政與立法機關工作關係的若干重大立法事宜，需要借重法律顧問的專業知識，以逐步尋求積極而實事求是的解決方法。這些事宜包括－

- (a) 適當平衡政府的施政方針和其在立法程序中的問責性；
- (b) 全盤體現《基本法》所定立的立法機關職能；以及
- (c) 提供有關政府如何進一步協助立法會審核主體和附屬法例的意見。

因此，司長建議保留現有顧問職位多兩年，並擴大其職務以接掌司長辦公室副律政專員現時的部分工作，並把職級由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提升至第 4 點。現把擬設顧問職位的建議職責載列於附件 4。

附件4

6. 在擬設顧問職位的兩年開設期內，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須負責加強立法事務專才，根據《基本法》建立香港的典章制度。涉及立法程序、《基本法》下的立法機關地位、行政與立法機關的工作關係這些重要課題(例如：議員修訂條例草案、審核附屬法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基本法》第四十三條下的問責性、修改《基本法》的機制等等)，預期應會有具體進展。我們將在兩年開設期接近屆滿時檢討是否仍有需要保留顧問一職。

7. 至於把這個顧問職位的職級由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提升至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4 點，我們認為是合理的。這樣才更確實反映法律顧問所肩負的職責，以及執行職責所須具備的專才、經驗和技能。正如上文所述，該名法律顧問須經常接觸各決策局(通常為局長或副局長級官員)，回應他們的要求。此外，律政司法律顧問的職務不論是深度或廣度，在很多方面都恰如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兩個職位的最終目標，都是建立有力根據的立法程序和常規，按照《基本法》的有關原則，恰當確立行政和立法機關各自的職能。由於法律顧問工作要求甚高，加上如下文建議，把司長辦公室副律政專員職位重行調

配至法律政策科後，其職責範圍將會擴大，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把這個開設兩年的顧問職位定在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4點的級別。

把司長辦公室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重行調配至法律政策科

8. 法律政策科由法律政策專員掌管，並由三名首席政府律師予以輔助，分別擔任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和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職位。兩名副法律政策專員各自督導科內數個組別的工作；人權組、法律政策意見組和中國法律組，由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負責，而選舉事務組、基本法組和行政組則由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負責。法律政策科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5。

附件5

9.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一職屬編外職位，並將於2001年4月1日到期撤銷。在這個職位開設初期，出任人員的主要工作是為擬訂和通過《基本法》規定的立法會選舉法例，以及為進行定期選舉而確立法律體制，提供法律意見。然而，過去兩年來，需要就憲制事務提供法律意見的工作大幅增加，且性質複雜和十分重要。此外，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轄下基本法組的工作量也大幅增加，性質日趨複雜。自《基本法》在1997年7月1日在香港特區實施以來，就《基本法》尋求專門意見的需求日益增多。與《基本法》有關或涉及《基本法》的複雜法律事宜也有所增加，其中包括：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罪行有關的事宜、第二十四條所述的居留權、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述修改《基本法》的機制，以及《附件一》為選舉行政長官擬訂選舉法例的事宜。

10. 鑑於就憲制和《基本法》提供意見的需求日增，司長認為有需要加強法律政策科的編制，開設一個副法律政策專員常額職位。司長深明必需善用現有資源，但又須提出保留法律顧問職位並提升其職級的要求，因此她建議把司長辦公室現有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即司長辦公室副律政專員)重行調配至法律政策科。這樣便毋須增設常額職位。重行調配建議如獲各委員批准，現有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編外職位便會撤銷。

重新編定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和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的職責

11. 司長亦已檢討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和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兩者間的職責分配。目前，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轄下的人權組負責就《基本法》保障的人權，以及根據國際法而須履行的人權義務，提供意見。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轄下的基本法組則就《基本法》所有其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由於政府的政策和法例是否符合憲法，都須遵照《基本法》的規定來判斷，司長認為，這兩組的工作由一名副法律政策專員督導和協調，會更為恰當。

12. 另一方面，回歸後就中國法律事務提供意見的需求有增無已，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的工作量因此大增，例如需要為與內地建立司法互助和加強對兩地法律制度的相互了解，提供輔助。中國快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也令到提供內地法律意見和制定有利香港特區的施政方針的工作量大增。因此，司長建議把原本由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督導的人權組，歸由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管理。這樣，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便可專注於中國法律事務和一般諮詢工作，並接掌由司長辦公室副法律政策專員移交的其餘職務，亦即交由法律顧問負責的職務和撥歸司長政務助理處理的聯絡及簡報事務以外的職務。

13.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和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經修訂的職責分別載於附件 6 和附件 7。法律政策科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8。

附件6和
附件7
附件8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建議的顧問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95,200 元。至於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331,000 元。2000-01 年度預算內已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把司長辦公室一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重行調配至法律政策科的建議，不會令整體開支有所增減。提早撤銷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可一次過節省 2,250,000 元，相當於該職位按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計算的十個月開支。

背景資料

15. 1997 年 12 月 12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由 1998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出任人員負責提供所需的法律服務，以便就 1998 和 2000 年立法會選舉，以及 1999 年地區組織的首次選舉，作出安排〔見 EC(97-98)36 號文件〕。在該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後，我們需要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出任人員負責處理憲制、《基本法》和人權等事務，因此，我們建議把司長辦公室的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重行調配至法律政策科。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16. 鑑於有需要就立法事宜向政府提供專家法律意見，而自回歸以來，就憲制事務、《基本法》及中國法律提供法律意見的需求大增，公務員事務局贊同設立這個顧問職位，為期兩年，並按本文件所述，重行調配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又重新編定另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責。顧問職位的級別以及建議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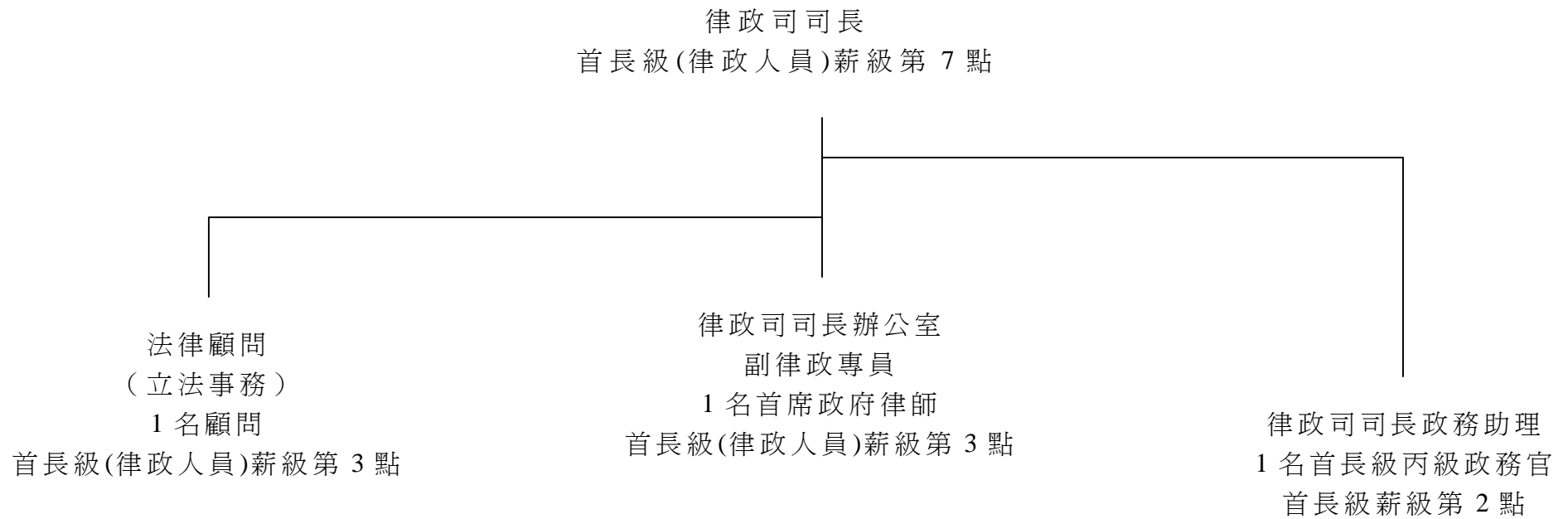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

17.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顧問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該委員會也贊同重行調配和重新編定法律政策科有關職務的建議。

律政司

2000 年 5 月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現行組織圖



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副律政專員)
現行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事項向律政司司長負責 –

- (1) 就律政司司長作為行政長官法律顧問、行政會議和其他委員會成員，以及履行立法會職務等工作，提供法律協助；
- (2) 向律政司司長簡報屬於她政策範圍內的法律事宜；
- (3) 按照律政司司長的指示，就各項法律事宜與各局長、部門首長和律政專員聯絡；
- (4) 協助律政司司長監察各項立法建議的進展；
- (5) 就官方訪客和官方邀請所涉及的法律事宜向律政司司長簡報，並提供協助；
- (6) 為律政司司長草擬和修改法律內容比重高的演辭和聲明；
- (7) 協助律政司司長處理新聞公報有關法律方面的事宜、回答傳媒所提出或將向傳媒講述的法律問題；
- (8) 分配工作給不時調派到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工作的律政人員，並督導他們的工作；以及
- (9) 執行律政司司長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

法律顧問(立法事務)(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現行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事項向律政司司長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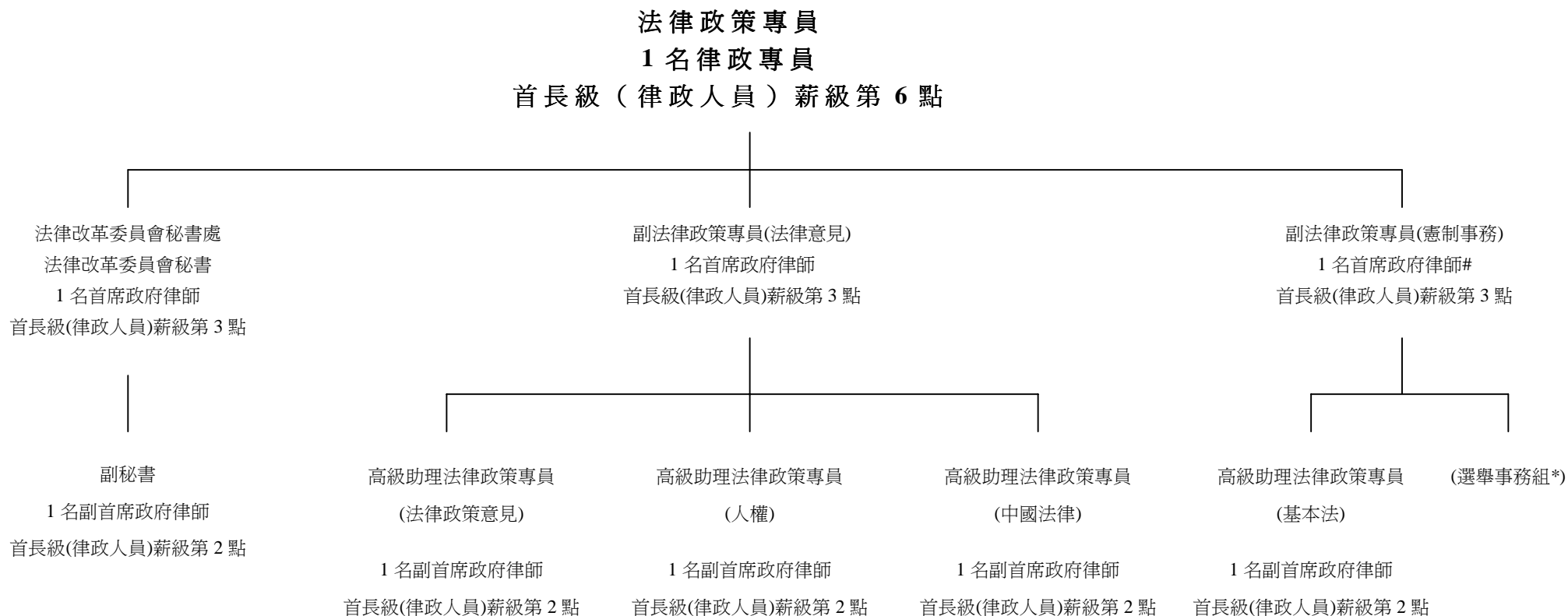
- (1) 就立法會的立法、程序和常規事宜，包括涉及立法會的《基本法》條文的影響，向律政司司長提供法律意見；
- (2)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立法會的問責性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3) 就影響各項收費的立法事宜和一般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意見；
- (4) 協助推行法律適應化計劃；
- (5) 代表律政司出席有關《議事規則》和立法政策事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以及
- (6) 制定策略，以促進行政機關與立法會的工作關係。

法律顧問(立法事務)(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4 點)
建議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事項向律政司司長負責－

- (1) 就律政司司長履行與立法會有關的職務，提供法律協助；
- (2) 就涉及立法會的立法、程序和常規事宜，包括《基本法》條文對立法會的影響，向律政司司長提供法律意見；
- (3)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立法會的問題性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4) 就影響各項收費的立法事宜和一般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意見；
- (5) 協助推行法律適應化計劃；
- (6) 協助律政司司長監察各項立法建議的進展；
- (7) 為律政司司長草擬和修改內容與立法有關的演辭和聲明；
- (8) 協助律政司司長處理新聞公報有關立法方面的事宜、回答傳媒所提出或將會提出的問題；
- (9) 代表律政司出席有關《議事規則》和立法政策事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 (10) 制定策略，以促進行政機關與立法會的工作關係；以及
- (11) 執行律政司司長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

法律政策科現行組織圖



說明： # = 會在 2001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 = 選舉事務組由科內一名高級政府律師和一名一級私人秘書組成，而有關的首席政府律師也負責監督法律草擬科內兩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一名高級政府律師、一名政府律師和六名輔助人員的工作。

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修訂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事項向法律政策專員負責－

- (1) 就敏感複雜的憲制和選舉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
- (2) 就《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引致的法律政策和人權事宜提供意見；
- (3) 就香港適用的人權多邊條約向聯合國和多個條約監察組織提交的報告書提供意見，並且出席有關聽證會和協助處理事前的準備工作；
- (4) 督導基本法組和人權組的工作，並監督與兩組有關的工作分配事宜；
- (5) 審閱《基本法》規定實施法例的草擬委託書擬稿、協助擬備這類草擬委託書和制定有關政策，並協助把這類條例草案提交立法程序通過；
- (6) 分配和監督選舉事務組的工作；
- (7) 就所有選舉事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並負責統籌律政司人員協助擔任選舉事務主任時的工作；以及
- (8) 執行法律政策專員不時委派的其他工作。

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修訂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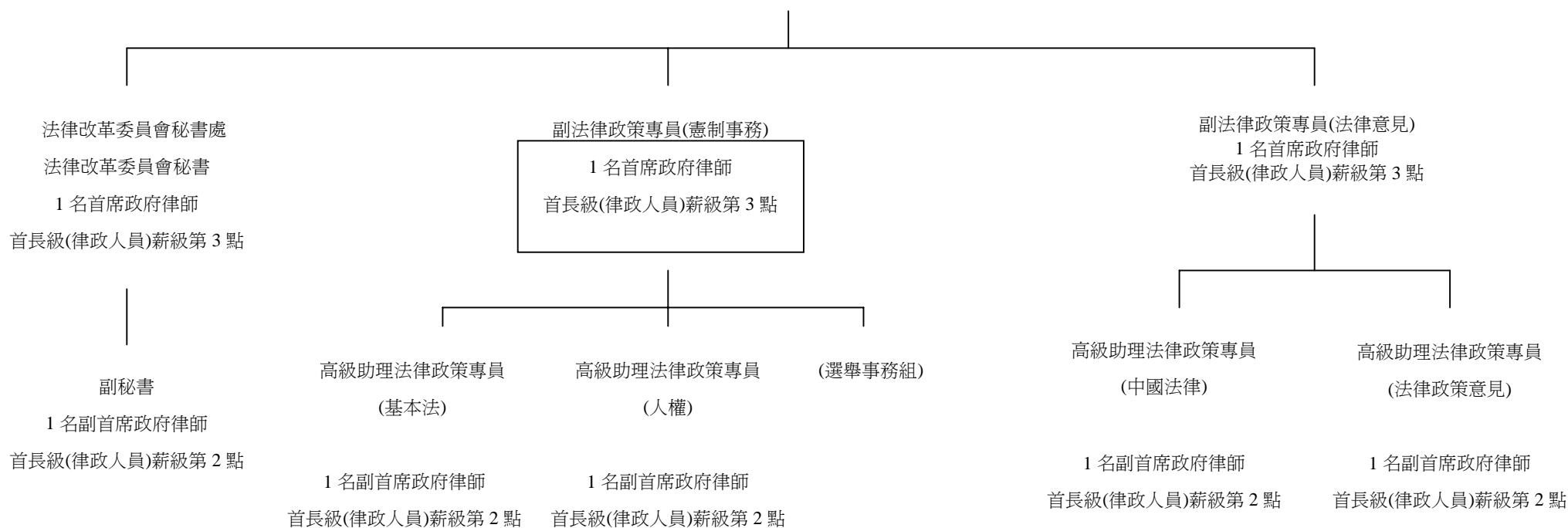
就下述事項向法律政策專員負責－

- (1) 就敏感複雜的法律政策和中國法律事務，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
- (2) 就敏感複雜的法律政策和中國法律事務，以中文擬備或編訂文件，並提供意見；
- (3) 就法律政策和中國法律事務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有關專業團體以及律政司其他科別聯絡，包括主持或出席跨部門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
- (4) 擬備和推廣律政司政策範圍內的條例草案，包括擬備草擬委託書和諮詢文件；向政務司司長委員會會議和行政會議解釋有關建議，並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程序通過；
- (5) 與內地對口單位建立和保持聯繫；
- (6) 推展和促進特區與內地對兩地法律制度的相互了解；
- (7) 督導和監督法律政策意見組的工作，包括就涉及法律政策範圍的立法改革計劃提出建議和意見，並且就行政長官接獲的請願書和投訴，以及移交逃犯事宜提供意見；
- (8) 督導和監督中國法律事務組的工作，包括開展和推行與內地機關和學術團體交流的計劃；
- (9) 協助律政司推廣法治；
- (10) 就律政司司長作為行政長官法律顧問、行政會議和其他委員會成員等工作，提供法律協助；

- (11) 為律政司司長或法律政策專員草擬和修改法律內容比重高的演辭和聲明；
- (12) 協助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處理新聞公報有關法律方面的事宜、回答傳媒所提出或將會提出的問題；以及
- (13) 執行法律政策專員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

法律政策科建議組織圖

法律政策專員
 1 名律政專員
 首長級 (律政人員) 薪級第 6 點



說明：□ = 建議由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重行調配至這個科別的首席政府律師職位。